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设集团”、“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2025修订)（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兵设集团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兵设集团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兵设集团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兵设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兵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兵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兵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兵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兵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兵设集团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兵设集团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兵设集团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兵设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5月19日，兵设集团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6月20日，兵设集团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5年9月3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2025年9月3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于2025年9月3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对兵设集团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苗祥玲、杨曼、张曦予、温晓芳、任一优、宋彦妍、刘志增，其中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刘志增，律师为：宋彦妍。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黄冀、苗祥玲、杨曼、张曦予、温晓芳、任一优、宋彦妍、刘志增。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兵设集团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兵设集团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兵设集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兵设集团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设有限”）。兵设有限成立于2013年4月7日，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5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兵设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7,541,219.06元，负债总额为1,333,546,002.49元，净资产总额为1,003,995,216.59元。

2023年4月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经备案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38号），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兵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16,965.38万元。

2023年4月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国资发〔2023〕13号），原则同意兵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

2023年4月10日，兵设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东有限公司、废止原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验资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兵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56号），以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1,003,995,216.59元，按1:0.169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6999.9981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833,995,235.5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整体变更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兵设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1,003,995,216.5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69,999,981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69,999,981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7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169,999,981股，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但为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兵设有限设立了董事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报告期内，兵设集团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6月取消）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023年度股东会在2024年7月召开，较原定时间延期一个月召开的情形，兵团国资委及各股东对此事项确认未对兵设集团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兵设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6月已取消）正常运行，相关工作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充分认可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工作。综合以上，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并通过了相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为贯彻实施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

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的事项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委员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体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型的技术服务企业，主要是为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提供综合咨询、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管理、数字管理、检测试验等全产业链专业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也覆盖了电力、交通、市政、建筑等相关领域。

公司是目前国内设计行业中少有的资质涵盖面全、资质级别等级高的设计单位。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共备案4.7万余家工程咨询单位，仅149家具有甲级综合资信，持有率仅为0.32%），拥有16个甲级资质，其中农林、水利2个行业甲级资质（农业工程甲级资质全国仅12家、林业工程甲级资质全国仅9家；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全国仅55家），还拥有建筑、公路、测绘、城乡规划等14个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公司具有新能源、人防、电力、市政、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15个行业、专业乙级资质。公司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4人，教授级高工97人，高级工程师451人，主编或参编7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4项团体标准。

2023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其中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数量为200家，有12家勘察设计行业单位，其中有11家为央企，公司是唯一的一家省属国有勘察设计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数字赋能传统业务，围绕“管理信息化、

业财一体化、设计协同化”自主研发了兵团地质大数据平台、勘测大数据平台、安全生产管理、EPC总承包管理等平台，将BIM、GIS、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到业务阶段，持续加快经营、生产、财务、科研、综合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公司发挥国企担当，完成兵团国资系统的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2月，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这在全国共有149家，兵团系统内是唯一一家。

公司在服务兵团和新疆社会经济建设的基础上，重视将农林领域核心技术优势拓展到全国，并持续优化市场格局，先后在云南、四川、陕西、重庆、内蒙古等省市成立了分支机构。

公司获得省部级（兵团）以上科技进步奖20项，其中一等奖7项。公司参编各级别行业标准27项、立项国家级科研课题2项，公司参与设计的新疆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新疆乌鲁瓦提水利枢纽下游兵团第十四师皮墨垦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获评“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兵设集团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兵设集团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兵设集团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立足于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行业，践行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和提升科技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

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就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同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4工程设计活动”，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规划设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存

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对兵设集团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未来新疆区域内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新疆区域内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收入的区域性特征预计短期内将难以完全消除，未来如果新疆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知名勘察设计企业开始不断拓展全国化布局，异地业务扩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市场竞争优势，则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行业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勘察设计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和投资驱动型特征，若未来行业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调整，导致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我国对勘察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勘察设计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申请标准，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125,074.26万元、125,165.27万元和37,283.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472.46万元、14,414.01万元及1,388.39万元。未来如发生行业或者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变化对主营业务开展造成影响，业务获取能力下降、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匹配公司发展需求、应收回款回收变慢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甚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整体增速较快。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部分下游客户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企业，近年来受政策调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企业资金普遍较为紧张，如未来客户经营状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客户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损失。

六、对兵设集团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兵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兵设集团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兵设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兵设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兵设集团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针对本项目，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聘请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底稿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兵设集团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